

诉讼时效制度 理论与实务研究



山东友谊出版社

■ 滕淑珍 著

SUSONGSHIXIAOZHIDUOLILUNYUSHIWUYANJIU

SUSONGSHIXIAOZHIDULILUNYUSHIWUYANJIU

诉讼

时效制度



理论与实务研究

滕淑珍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时效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 / 滕淑珍著, 一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6.8
ISBN 7-80737-139-0

I. 诉... II. 滕... III. 诉讼时效-研究-中国
IV. D923.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 101762 号

诉讼时效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

滕淑珍 著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友谊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256 82098255

发行部(0531)82098035(传真)

印 刷: 济南铁路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47mm × 208mm 32 开本

印 张: 7.25

字 数: 160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引言

21世纪是法治的世纪。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高速前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原有的法律正在不断修订，新的法律正在制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促进了法律的发展变化。制订一部立足我国实践，面向21世纪的民法典是我国民商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多年来的夙愿。诉讼时效制度作为民事权利受时间限制的法律规范的集中体现，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民法的基本问题之一，涉及法律和道德、社会秩序和个体利益的平衡，在整个民法体系中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也是每一个案件都要遇到的问题。

诉讼时效制度是与时间相联系的法律制度。时间在字典上的解释为：物质存在的一种客观形式，由过去、现在、将来构成的连绵不断的系统。任何一种物质的变化、运动或发展的过程都永远是在时间和空间内发生的。当人们将时间因素引入法学，便使时间与法律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与自然科学和哲学不同，法律领域中的时间问题不局限于时间本身，而是体现为与时间相关的一系列概念，时间在此表现为一个范畴体系，是由分布在各部门法中与时间相关的法律概念、规则和原则集合而成的。法律制度发展到今天，已经



形成了大量与时间有关的制度内容,时间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各部门法对期间的规定,民法也不例外。根据期间在民法中所起的作用,期间可分为三类:(一)实现民事权利的期间。它主要包括法律规定的某种民事权利有效期间和存续期间。前者如《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20年,自申请之日起算。这种权利的行使期间不以权利人是否行使权利而有所改变,也不问权利人在该期间内是否行使权利,它仅是界定权利人享有权利的时间。权利人在期间内就拥有权利,期间届满就丧失权利。后者如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一年。除斥期间作为权利存续期间,是法律赋予权利人行使权利以改变某一法律关系的时间,权利人是否在法定期间行使权利所生结果截然不同。若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权利,权利便丧失,原有法律关系就受到维护。反之,原有法律关系就可能被推翻。(二)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它可分三种情况:1.请求期间。即一方通过非讼程序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间,如《铁路货物运输章程》规定:“铁路同发货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和退补费用的有效期间为一百八十天。但要求铁路支付货物运到逾期罚款的有效期间为六十天。”2.仲裁期间。即当事人通过仲裁程序向仲裁机关提出要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有效期间。如我国《合同法》第129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3.时效期间。即权利人依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有效期间。包括诉讼时效期间和取得时效期间。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三)履行民事义务的期间,这一般由合同约定。可见,诉讼时效制度就是与时间相联系的法律制度,是重要的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诉讼时效制度由于尊重现存秩序,有利于促进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因而自罗马法以来一直为世界各国民法普遍承认,并且,随着时代的变迁,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有新的发展。我国的



诉讼时效制度自新中国一成立就确立了下来,但在立法上的系统确立是《民法通则》第七章的规定。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诉讼时效制度也有具体的规定,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的诉讼时效法律制度。诉讼时效制度被我国民法采用以来,普遍地应用于司法实践中,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节约司法资源,促进市场经济流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将来制订民法典也不无参考价值。

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诉讼时效制度受当时同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前苏联、匈牙利等国影响颇深,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立法相比有较大不同,主要表现为:(一)为体现民法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保护,规定了国家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二)法院应否依职权主动援用诉讼时效的问题规定不明确,有主动援用之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3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和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三)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未能明确。《民法通则》只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但没有做必要的细化。(四)为督促当事人尽快行使权利,规定了较短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延付或者拒付租金、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案件诉讼时效期间只有一年。(五)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只限于提起诉讼、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义务人同意履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六)扩大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赋予其延长诉讼时效的权利。当法院认为延误时效有正当理由时,可以延长诉讼时效的期间。这些规定,与当时特定的社会、政治背景和计划经济体制不无关系,在当时无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其是否仍然具有合理性与普遍适用性则有待进一步的检



讨与探索。同时,由于受当时立法思想、学术积累与立法技术所限,诉讼时效制度中的不少规定显得过于原则与简单,甚至存在着一些矛盾和漏洞。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的一些解释对《民法通则》做了一定的补充,但司法解释有限的法律地位不可能从根本上完善现有的诉讼时效制度。长期的司法实践也证明现行的诉讼时效制度缺乏可操作性,以致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过大,进而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稳妥与安定。如何对现行的诉讼时效制度加以改造与完善,使之适应我国社会生活与经济生活的需要,是我国民法学上一个亟待解决、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民事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民事立法经过多年实践,许多专家学者认为当前制定我国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熟。全国人大法工委已经初步起草了民法典草案,一些科研机构 and 教学单位纷纷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应当以此为契机,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

诉讼时效既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问题,也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本书从两个方面阐述诉讼时效的有关问题,一方面,笔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们的相关论著,结合国外立法例和我国司法实务及自己的理解,对诉讼时效制度一些争议较大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做了较全面深入的探讨,以期弥补诉讼时效制度的缺陷,纠正理论认识的误区,给我国时效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另一方面,笔者精选了部分生动鲜活的案例,通过评析方式对诉讼时效案件审判实践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的方案,使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读者了解所遇到相关问题的渊源和解决方案,使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读者了解审判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最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文书参考文本,以方便查阅。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笔者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同仁们不吝赐教,惠予指正。



目录

引言

第一编 诉讼时效制度理论研究

第一章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 /1

第二节 诉讼时效制度的历史发展 /11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功能与价值 /14

第二章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9

第一节 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20

第二节 诉讼时效不适用于支配权、形成权、抗辩权 /46

第三节 法院能否依职权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48

第四章 诉讼时效期间及计算 /56

第一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设定 /5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 /6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 /9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95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延长 /122
第六节	继承的诉讼时效 /128
第五章	诉讼时效的届满 /133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33
第二节	诉讼时效届满后民事权利的救济 /139
第六章	诉讼时效问题的举证责任分配 /148
第七章	我国诉讼时效制度的弊端及立法建议 /151
第一节	我国诉讼时效制度之弊端 /151
第二节	立法建议 /153

第二编 诉讼时效制度实务研究

第八章	诉讼时效起算实务研究 /157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中止实务研究 /180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中断实务研究 /182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届满实务研究 /209
附录	/218
主要参考文献	/223

第一编 诉讼时效制度理论研究

第一章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第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时效的一种。时效是一定期间的时间经过与一定法律效果相结合的产物。关于时效的概念，近现代民法中较早明确表述的是《法国民法典》，该法第2219条规定：“时效谓依法律特定的条件，经过一定的期间，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免除义务的方法”。在我国，通常认为，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在法定期间内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果的法律制度^①。

所谓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权的法律制度。这里所说

^①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237页。

的法定期间内提起诉讼,即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在该期间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以国家强制力保护其债权。一旦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无证据证明在此期间内发生了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事由,则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本身仍然存在,但不再享有请求人民法院依国家强制力保护其债权的权利,也即丧失了胜诉权。对诉讼时效的性质,我国学者一般认定为事件。如史尚宽先生认为“时效为事件,时效之效果,为因一定事实状态在一定时间之继续而当然发生,不以当事人之精神作用为要素,故为事件”^①。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强制性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依其自由意思排除其适用,也不得随意予以加长或缩短,时效利益亦不得预先予以抛弃。因而,当事人之间关于排除诉讼时效适用、变更诉讼时效期间或预先抛弃诉讼时效利益的约定,依法当然无效。

自1804年法国民法典起,近现代各国民法典都对诉讼时效制度做出详细的规定。但各国基于其历史传统,有的将诉讼时效称为消灭时效,如:《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典》、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等。而原《苏俄民法典》、《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埃塞俄比亚民法典》、《越南民法典》等称诉讼时效。我国现行《民法通则》也称诉讼时效。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究竟应使用诉讼时效的概念还是使用消灭时效的概念,学者之间存在不同看法。笔者认为,诉讼时效与消灭时效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正如像有的学者认为的那样,从语义上说“取得时效”的对称应为“消灭时效”,但若从“胜诉权消灭”的意义上理解消灭时效,将其称为诉讼时效也无不当。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诉讼保护的权,也和消灭时效一样,并未丧失起诉的权利,诉讼时效并不是对权利人提起民事

①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3页。

诉讼在时间上的限制,而是说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张权利,将失去法律的强制保护。笔者并不反对采用消灭时效的概念,持此观点的人的看法也不无道理,只是鉴于二者在使用上并无二致,加之在我国,自《民法通则》颁行以来,诉讼时效已成为约定俗成、耳熟能详的法律用语,已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公众所接受。除《民法通则》外,《担保法》、《产品质量法》、《海商法》、《保险法》、《继承法》等也都使用诉讼时效的概念,无必要加以改变,故本书仍采用诉讼时效的名称。在我国未来的民法典中,如果考虑到与国际接轨,一定要使用消灭时效的概念的话,不妨仿照《民法通则》第二章“公民(自然人)”的做法,在诉讼时效后面加上括号,同时使用这两个概念。这样,既符合我国的习惯用法,又与国际上一致起来,也使人们逐渐熟悉并接受消灭时效的概念。另外,还有人主张以权利的时间限制来替代诉讼时效,但是,权利的时间限制不仅仅只有诉讼时效,还应包括取得时效和除斥期间等。显然,权利的时间限制这一概念是诉讼时效的上位概念。因此,不宜用权利的时间限制这个概念替代诉讼时效的概念。

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所谓除斥期间,又称预定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在的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不行使其权利,预定期间届满后,便发生了该项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在实践中,一些审判人员和律师常常将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这两个法律概念混淆,使得一些案件的处理出现错误。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共同点是:都是以一定事实状态的存在和一定期间的经过为条件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都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其目的都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但二者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范畴,有着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功能和目的不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虽然都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都以社会为本位,但诉讼时效的目的在于维护新的秩序或关系,而除斥期间限定的是否定原事实状态的权利的存续期间,故目的在于维护原来的秩序或关系。

(二) 客体不同。诉讼时效的客体为请求权,是直接 with 诉讼相关的,而除斥期间系因法律行为有瑕疵或者其他不正当情形,以至于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当事人得为撤销或其他补救行为(如承认、同意、拒绝)的期间,故其客体一般为形成权,且并不一定直接与诉讼相关。

(三) 期间起算点不同。诉讼时效期间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权利人积极行使请求权的有效期间,它是针对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而不行使的状态设定。法律要求权利人应积极地行使或主张自己享有的权利。倘若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那么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就会产生一定事实状态推翻原有权利的后果,权利人的权利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也就是说在具体法律关系确定时,就取决于权利人是否在法定期间积极行使或主张权利。但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更注重的是,权利人是否应知或已知自己的权利被侵害,即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起计算。除斥期间一般是在法律关系形成后,法律给予权利人以行使某种权利而使原有法律关系得以改变的机会,如果权利人在权利存续期间不行使该权利,权利(形成权)本身就归于消灭,而原有法律关系仍然存在,但在除斥期间中权利人可行使的权利不存在被侵害的情况,更谈不上权利人是否明知权利被侵害,只不过是法律为了尽快确定某种权利义务关系是否需改变而已,由此决定了此类权利的行使期间是从权利发生时起算。

(四) 诉讼时效期间为可变期间,一般可以中止、中断或延长。因为请求权的行使是需要对方协助的,如果对方不予以协助权利

就不能实现，所以行使期间才会有中断、中止和延长的问题。而除斥期间为不变期间，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不能中断、中止或延长。因为形成权的行使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只要通知到达就可以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效力不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届满后，消灭的仅是胜诉权，实体权利本身并不因此而消灭，且对于已完成的时效利益，可以抛弃；而除斥期间是法律规定的权利人权利存续的一种期限，故期限届满后，丧失的是实体权利本身，也不存在当事人抛弃利益的问题。

三、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

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同为时效制度，性质都是民事法律事实，都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一定的期间，即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有着共同的价值取向，在稳定经济秩序，作为证据之代用，促使权利人行使权利等方面存在诸多方面的共同点。但二者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独立的制度，其中存在诸多不同，不可相互替代。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作用不同。由于请求权的客体为给付行为而非直接支配物，故以请求权为适用对象的诉讼时效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促进物的效用发挥的作用，而取得时效在要件上要求占有人须以行使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意思占有或使用相应的财物，所以能够直接起到促进物尽其用的作用。诉讼时效的证据替代作用较之取得时效更为明显，而取得时效能够弥补权利取得过程中出现的瑕疵，故促进社会安定的作用较之诉讼时效明显。

（二）成立的条件不同。诉讼时效的成立，要求权利人一方主观上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的权利受到侵害，客观上怠于行使请求权达一定的时间，即要求权利人一方处于消极的不行为状态，而对于义务人一方并不要求其积极的行为。取得时效则要求物的占

有人一方符合主观上以行使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的意思，在客观上以和平、公然的状态持续占有或使用他人之物达一定期间为要件，即要求物的占有人须有积极的意思和积极的行为，而对于真正权利人一方则只需其消极地不阻止时效完成（不主张权利而使时效中断）即可。质言之，诉讼时效侧重于权利人一方的消极状态，取得时效侧重于占有人一方的积极状态。

（三）客体范围不同。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具体包括基于合同债权的请求权、基于侵权行为的请求权、基于无因管理的请求权、基于不当得利的请求权以及物权请求权中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和恢复原状请求权；取得时效主要针对动产与不动产的所有权而设，兼及其他财产权。

（四）起算点不同。由于两种时效的成立基础不同，取得时效不可能以权利人不行使权利为起算点，而只能以占有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占有事实之发生为起算点。因此，只要占有人取得占有，则无论权利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侵害，取得时效均应开始计算，同时，时效的中断，亦得因占有的存废或者占有状态的改变而发生。但诉讼时效则并不单纯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为起算点，亦即虽有债权但不为债权人所明知或者应知，即使债务人到期未予履行，亦不构成债权人有权利不行使的事实状态，而只能以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为起算点。

（五）法律后果不同。时效完成后的法律效果不同是取得时效与诉讼时效最为重要之区别。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的是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权利，即胜诉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仍然享有权利，但不得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这种权利只是一种“自然权利”。而债务人虽然取得了永久抗辩的后

果，但却不能因此而获得该项实体权利。如果财物已经由债务人占有，法院也不能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确认债务人对该财物享有所有权。这意味着仅有诉讼时效并不能解决在诉讼时效届满以后的所有权归属问题，财产关系仍然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而取得时效的设定使长期占有使用该财产的非财产权人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也就是说，原权利人丧失了该实体权利，而实际占有人取得了该实体权利，从而解决了诉讼时效未能解决的财产归属的不确定问题。

(六) 举证责任分配不同。在涉及时效的争讼中，取得时效完成的举证责任只能分配给主张时效利益的占有人，即双方关系中，占有人以积极的作为形成占有事实，而权利人不行使权利之消极状态本身并不成立时效，故占有人必须证明其持续占有事实及其占有形态，否则其时效主张不能成立。而诉讼时效完成的举证责任，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由一方举证。对诉讼时效完成的主张，应当由债务人就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和届满负举证责任；对诉讼时效中断的主张，应当由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权利人就中断的事由负举证责任；对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否认或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结束的主张，应当由否认诉讼时效中断或主张诉讼时效中断事由已结束的义务人负举证责任。

正是由于二者存在以上不同，二者是应该互相结合、互相补充、共同发挥各自功能的，取得时效与诉讼时效是时效制度的两大支柱，共同构成完整的时效制度。为与诉讼时效制度相匹配，我国应尽快规定取得时效，并在将来规定取得时效时，注意其与诉讼时效的衔接，避免出现“法律上的所有人不能占有所有物，标的物的占有人无从取得所有权”的尴尬局面。

四、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

所谓保证期间，是根据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债权人应



应当向债务人（在一般保证情况下）或者保证人（在连带保证情况下）主张权利的期间。债权人没有在该期间主张权利，则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①。换句话说，保证期间是保证人对已确定的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债权人只能在此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请求权，保证人也只在此期间内才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债权人的请求是在此期间外，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通常，在世界各国民法有关保证的立法中，在保障债权实现的同时，为促使债权人及时行使其对保证人的权利，平衡债权人和保证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保证”这种担保方式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一般都对保证效力问题规定了一定的存续期间，即约定期间；未约定的，则适用法定的时间限制，即法定期间。如果债权人在约定或法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行使其对保证人的请求权，期间届满后，保证人即免除保证责任。此种时间限制，《担保法》称之为“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期间有一定的共性，如：都是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期间后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适用对象都是请求权；都具有敦促权利人尽快行使权利，避免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功能。但二者之间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

（一）目的和性质不同

诉讼时效日的在于通过对行使民事权利的时间限制，促进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加快民事流转，维护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其主要着眼于社会的发展与安定。由于事关社会公益，这就决定了诉讼时效在性质上属于民法的强制性规范，当事人不能依意思表示事先变更、排除时效期间或者预先抛弃时效利益。而保证期间则着眼于平衡保证人和债权人个人之间的利益，依照《担保法》第15条的规定，保证期间虽然属于保证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但不

^①李国光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140页。